

黎明技術學院 學年度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申請表

壹、申請人填寫

申請種類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預研究生資格(檢附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優良表現證明文件，三年級下學期結束至四年級上學期開學前二週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生資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前二週內申請)		
系 名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電話(手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系(所)	織品技術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貳、受理申請系(所)審查結果：

- 通過預研究生資格  
不通過(理由： )

系(所)承辦人： \_\_\_\_\_

系(所)主管： \_\_\_\_\_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1.本表需於四年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前二週提出申請。
- 2.申請人填妥本申請表，並檢附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規定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優良表現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
- 3.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本所將個案輔導辦理選課。
- 4.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不含延修生)取得學士學位，並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5.學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本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士、碩士學位證書。
- 6.本表正本留存本所，保留至預研究生研究所畢業為止。影本印送教務處存查。